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1) 与其他响应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 (12) 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 (13) 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 (14) 在过往的招响应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响应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